

贩黄、售假、涉“枪”——

部分直播间销售违禁品乱象调查

近年来,直播经济深度嵌入百姓生活,成为一种不可或缺的消费模式。但新华每日电讯记者调查发现,有不法分子通过直播方式售卖涉黄光盘、烟花爆竹、香烟假酒、可致人伤残的“玩具枪”等违法物品。他们通过暗语引流、“游击战术”等方式,想方设法规避监管和违法风险。受访业内人士和专家学者认为,直播间不是法外之地,“野蛮生长”乱象亟待系统治理。

“玩具枪”直接“爆瓶” 高仿名酒公开卖

“兄弟们,不考虑天气等因素,(弹道)基本上没有偏,直直地A到B点。有兄弟问有没有力气更大的?这个速度,这个开头。”在一个直播间里,主播设置全员禁言后,用暗语精心描述他的商品。在伸出4根指头表示“速度”后,主播拿出一枚圆锥状金属物体,说:“它用的是这样的(子弹)。”

本报记者在主播引导下加入粉丝群后得知,主播推销的是一款自己“手搓”的电磁动力“玩具枪”。据其介绍,“子弹”的出膛速度可以达到440米每秒。类似直播在当前主流直播平台并不罕见,一些直播间里,主播故弄玄虚地在画面中展示迷你靶子、弹簧、激发器、枪管形状物品等。

这些所谓“玩具枪”,究竟威力如何?记者随机在一直播间联系了主播,加了对方QQ好友后,他发来了七八款“玩具枪”的真实测试视频。记者选择其中一款价格较便宜的“玩具枪”并支付了600元,几天后就收到了商家的快递。拆箱发现,该“玩具枪”外形与真枪高度相似,还配有电池、钢珠子弹。经记者线下测试,这款“玩具枪”击发出的钢珠可轻松打爆啤酒瓶,也可击穿纸板。据该主播介绍,价格在千元左右的“玩具枪”威力会更大。

除了“玩具枪”,一些直播间还公然兜售香烟、假酒、烟花爆竹等产品。众所周知,我国烟草实行专卖制度,更禁止在网络销售。但在一些头像为“免税香烟”的直播间里,主播在介绍不同品种的香烟,并介绍下单步骤“先点左上角头像关注,然后亮灯牌申请进群”,直播间内不停有人咨询“免税烟什么价格”。

在一个名为“喜欢茅子”的直播间里,主播手持和正品飞天茅台外形相似的商品售卖,直播间赫然写有“高仿茅子1:1,精仿商务接待用,100%外观,95%口感,可到富(到付)”。在另外一个直播间内,这些高仿的假茅台明码标价,“生肖茅台口感98%”,卖价500元一瓶。

本报记者之前还在一直播间看到,主播一边打包烟花爆竹,一边回答关于各地能否收快递的问题。记者加入粉丝群后,经扫码加了客服微信,其发来各类烟花爆竹的价目表,并回复“快递费用自付,支持货到付款”。而根据我国烟花爆竹相关管理规定,烟花爆竹仅限许可证载明的固定线下场所销售,更禁止通过快递寄递。

暗语交流 “游击战”躲避监管

记者采访发现,面对直播平台的监管和执法部门的打击,一些直播间通过暗语交流、“游击战”等方式,试图绕过监管并规避风险。

比如,他们把威力巨大的“玩具枪”称为“户外用品”,气体驱动击发的称为“汽车”,电磁驱动的称为“电车”,把烟花爆竹称为“湖南小土豆”,把为企业刷流水伪造营销数据称为“养羊”。

受访的网安民警表示,直播很难实时监测,需要录屏取证,而主播在直播间里不仅通过暗语交流,还会拿着写好的纸板举几秒钟就撤掉。相关部门和平台不可能将这些词汇全面封禁,即使持续建立动态语料库,也会存在滞后问题。

其实,当前一些售卖“违禁品”的主播非但不是法官,反而熟知法律细节并会主动规避风险。受访民警说,有些售卖仿真枪的主播,会将枪支零件卖给用户但不卖扳机等部件,这样在被鉴定时就会因为没有扳机,不具有击发功能,无法被鉴定为枪支、仿真枪,导致后续处罚困难;但主播会以另外的方式给用户发一个月牙状的东西,其实就是扳机。

记者购买的“玩具枪”可以打烂纸板和酒瓶,其威力足以伤人,但从枪支鉴定工作的公安民警查验后表示,从鉴定规则上看,很难将该物品归为法定意义上的枪支或仿真枪,“生产厂家对鉴定规则很熟悉,他们在制造时就会规避各种法律风险。”

此外,这些主播还会采用“游击战术”,给办案人员增加执法成本。本报记者调查了解到,当前,此类主播为逃避监管和处罚,惯用的方式是在直播间用暗语讲解,引导有意愿的买家先进入其直播间粉丝群,然后在粉丝群内再发布一个微信、QQ甚至海外社交软件的二维码,交易行为通过扫描二维码后一对一私聊进行。而这些粉丝群很快会被主播解散,其直播账号也频繁更换。

受访网安民警说,一些网售违禁品交易甚至已经转向虚拟货币结算。他们会用机器人发货,把钱包地址贴在广告下面,客户往钱包地址里打虚拟币后在指定栏留下收件地址,收款后机器人自动发货,将标的物发到收件地址。

凝聚监管合力 确保直播经济合法合规

受访业内人士和专家表示,种种网售“违禁品”的不法行为扰乱正常经营秩序,危害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建议积极应对,多措并举凝聚合力确保直播经济合法合规。

多名受访专家学者指出,直播平台销售行为涉及的买家、卖家、物流和平台往往分处不同地方,“人、货、场”的分离显著增加了管理和打击成本,给全链条治理带来不利因素。

受访公安民警建议,要进一步建立更加高效的线上线下载地协同机制,实现互联网平台、属地公安、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等多方面的常态化动态沟通机制,实现快速响应。

互联网公司作为平台管理方,也应切实履行监

管责任,进一步加大对平台上内容的审核把关力度,重视并加大对相关内容的人工巡查审核力度。中国政法大学网络法学研究所所长李怀胜建议,建立多部门多平台共享的暗语语料库,由网信办、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单位和平台共同开展持续滚动搜集,不断丰富完善,以提升技防效能。

网售“违禁品”涉及的行业和领域众多,监管责任分布在不同部门。宁夏社科院社会学法学研究所所长李保平说,可以考虑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并尝试探索建立一个牵头责任明确、各部门及时响应的治理机制,统筹寄递物流、市场监管、烟草等多部门全链条监管合力,提升治理效率。

据新华每日电讯

新能源汽车在充电站充电时受损

法院:经营者应承担相应责任

核心提示

新能源汽车充电受损,责任如何界定?近日,湖北省嘉鱼县人民法院调解一起新能源汽车充电受损案,明确充电站经营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相应责任,最终促成某新能源公司赔偿车主部分损失。

2025年10月,新能源汽车车主袁某将其车辆停放在嘉鱼县某村委会旁的一处充电站充电。当日下午取车时,袁某发现车辆充电接口破损变形,充电盖板也留有明显划痕。发现异常后,袁某第一时间报警处理。然而,该充电站经营者某新能源公司无法提供事发时段的监控录像,直接导致事故经过无法还

原,肇事方亦难以查明。因多次协商未果,袁某将该新能源公司诉至法院,主张赔偿车辆修理费、误工费、车辆租赁费等损失。

法院受理此案后,认为本案是新能源新业态发展下的典型案件,核心争议集中在充电站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界定与监控缺失导致的举证难题

两方面。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明确指出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充电站作为新兴公共服务场所,完善监控设施、定期巡检设备、保障消费者财产安全,既是其法定的安全保障义务,也是企业持续规

范经营的基本要求。

经多轮“背靠背”沟通与“面对面”协商,充电站经营者正视其安全管理短板,主动表示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某新能源公司自愿赔偿原告袁某部分损失,袁某自愿放弃其余诉讼请求。

据《人民法院报》